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寻甸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寻甸凌伟储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明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寻甸县云南寻甸产业园区金所片区G2025019号地块，地理坐标为：（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1′56.759″，北纬25°33′44.711″）。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87hm2，均为永久用地。建设一座装机规模为200MW/400MWh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站内配套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储能单元配置40套5MW/10MWh储能单元每5台升压变单元汇成1回集电线路，共分8回35kV集电线路送至本工程新建的220kV升压站35kV母线。220kV升压站主变规模为1×200MVA，220kV侧为单母线接线方式，220kV出线2回。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寻甸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1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和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浇洒不得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北厂界、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南厂界临路一侧满足4a类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升压站主变压器、高电压场所设置警告牌。项目220kV升压站的厂界及涉及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60m3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5月8日